

#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博士生论文盲审方案（试行）

（2021 版）

**第一条：**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经化学与材料科学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学院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答辩前论文送审环节实行盲审评审方案。

**第二条：**博士生学位论文盲审采取“单盲”（盲审专家能够知晓学位论文作者、导师和科研成果等相关信息，需提供完整版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比例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 1/2。

**第三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博士学位论文可选择免盲评审（明审）：（1）学位论文有特殊保密要求且不宜作脱密处理的（需由导师和学位点联合提出申请并经分委会表决通过）；（2）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未发表文章中含有易被复制的突破性研究结果且不宜作脱密处理的（需由导师和学位点联合提出申请并经分委会表决通过）。

**第四条：**如评阅意见中出现一个“不同意答辩”，应对论文进行不短于 3 个月的修改后送原“不同意答辩”的评审专家和另外 1 位新评审专家进行评阅，原专家不接受评阅邀请的需另择 2 位新评审专家进行评阅，新评审专家类型（盲审或明审）应与原“不同意答辩”的专家对应。出现 2 个或以上“不同意答辩”意见的论文需经不短于 6 个月的修改和完善后重新送审，原给出“不同意答辩”意见的专家必须在新送审专家名单内，且总评阅人数至少为 7 人。其它类型的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参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五条：**如对评阅意见有异议，可向学位分委员会提起申诉，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决定是否更换论文评审专家。

**第六条：**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2021.12.29